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2,930.55 万元（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 2022-31 号公告），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 2,369.01 万元。

一、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二〇二二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2,93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63	37.20				5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634.96	1,526.11	71.05	156.85	172.98	94,106.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6	-0.03				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726.81	-67.04	21.28	2,212.16	-1.79	82,424.5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61				-7.61	
存货跌价准备	16,638.17	11,333.15	705.23	9,030.18		18,235.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17.56			7.63		7,109.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35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57.88					3,057.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含1年内到期)	1,872.27	103.00			-1,975.27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1.85	-1.85				
商誉减值准备	8,350.25					8,350.25
合计	214,479.10	12,930.55	797.56	11,406.82	-1,811.67	213,393.59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03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1,597.4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7.2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526.1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67.04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金额101.15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33.15 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12,132.99 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22.38 万元。

二、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 2,369.01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子公司对深圳市邦尔得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58.3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8.35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2、核销子公司对 Faranagar Electronic Co.LTD、香港安普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98.50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98.50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3、核销公司对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2,195.96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195.96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4、核销子公司对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16.20 万元，对方已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剩余款项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0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